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羅簡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予鋤

　　余成里

被　　告　楊雅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萬2,697元，及自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12萬2,69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時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2,697元，及自10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10月6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2,697元，及自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等情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。原告前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消費款項，渣打銀行遂於100年5月20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。被告迄今尚積欠消費款本金12萬2,697元及其相關利息未清償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雖未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但提出書狀抗辯：上開債權係因消費借貸所生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，本金部分已因2年未行使請求權而時效消滅。並聲明，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5條前段、及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00年承繼前開債權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影本等件為憑（見司促卷第9頁至第21頁），是原告本金12萬2,697元部分之請求權，自100年5月20日起即處於可行使之狀態，而原告於115年5月5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其本金部分之請求權未逾15年之時效期間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2萬2,697元，為有理由。且信用卡契約並非單純之商品供給契約，而係具有委任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混合契約。持卡人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時，發卡機構代持卡人支付款項予特約商店，本質上係對持卡人提供金錢借貸，故持卡人積欠之消費款本金，實為消費借貸契約所生之借款債權。是本件被告主張之前揭債權，核與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「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。」無涉，被告抗辯原告本件本金請求權罹於民法第127條之2年短期消滅時效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㈡又就利息請求權之行使，依原告115年10月6日當庭減縮聲明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原告係請求起訴書狀即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被告翌日往前5年起算之利息，並未超過民法第126條所定5年時效期間，被告抗辯原告利息請求權罹於時效云云，亦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2,697元，及自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宗佑